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鄂尔多斯</u>市东胜区民政局的<u>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民族街道、诃额伦街道、林荫街道、公园街道、建设街道、泊江海镇6个镇、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寿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352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3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春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6月99日

## (一)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

## (二) 企业纳税申报表

